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 | |
|-----------------------------|-----|
| 前言..... | 203 |
| 第一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 204 |
| 一、城市規劃..... | 204 |
| (一) 澳門總體規劃..... | 204 |
| (二) 都市更新..... | 204 |
| (三) 土地管理..... | 204 |
| (四) 海域..... | 205 |
| (五) 地籍資訊..... | 205 |
| 二、重大城市基建..... | 205 |
| (一) 填海..... | 205 |
| (二) 澳氹第四條大橋..... | 206 |
| (三) 新城 A 區路網..... | 206 |
| (四) 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 206 |
| (五) 輕軌工程..... | 206 |
| (六) 隧道工程..... | 206 |
| (七) 防災減災工程..... | 207 |
| (八)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 207 |
| (九) 衛生醫療..... | 207 |
| (十) 新監獄..... | 208 |
| (十一)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 208 |
| 三、環境保護..... | 209 |
| (一) 碳排放管理..... | 209 |
| (二) 電動車使用..... | 209 |
| (三) 固體廢物管理..... | 210 |
| (四) 污水管理..... | 210 |
| (五)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 211 |

| | |
|--------------------------------|------------|
| (六) 氣象監測及預報..... | 211 |
| 四、房屋..... | 212 |
| (一) 社會房屋..... | 212 |
| (二) 經濟房屋..... | 212 |
| (三) 夾心房屋..... | 213 |
| (四) 長者公寓..... | 213 |
| (五) 私人樓宇..... | 213 |
| (六) 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 213 |
| 五、城市交通..... | 214 |
| (一) 巴士..... | 214 |
| (二) 出租的士..... | 214 |
| (三) 輕軌服務..... | 214 |
| (四) 步行網絡..... | 214 |
| (五) 停車場及泊車..... | 215 |
| 六、城市基礎設施..... | 215 |
| (一) 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 215 |
| (二) 自來水供應..... | 216 |
| (三) 電力供應..... | 216 |
| (四) 天然氣供應..... | 216 |
|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217 |
| 一、城市規劃..... | 217 |
| (一) 詳細規劃..... | 217 |
| (二) 都市更新..... | 217 |
| (三) 土地管理..... | 217 |
| (四) 海域..... | 218 |
| (五) 地籍資訊..... | 218 |
| 二、重大城市基建..... | 218 |
| (一) 澳氹第四條大橋..... | 218 |

| | |
|-----------------------|------------|
| (二) 新城 A 區路網..... | 219 |
| (三) 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 219 |
| (四) 輕軌工程..... | 219 |
| (五) 隧道工程..... | 219 |
| (六) 防災減災工程..... | 220 |
| (七) 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 220 |
| (八) 衛生醫療..... | 220 |
| (九) 新監獄..... | 221 |
| (十)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 221 |
| 三、環境保護..... | 221 |
| (一) 碳排放管理..... | 221 |
| (二) 電動車使用..... | 222 |
| (三) 固體廢物管理..... | 222 |
| (四) 污水管理..... | 222 |
| (五)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 223 |
| (六) 氣象監測及預報..... | 223 |
| 四、房屋..... | 224 |
| (一) 社會房屋..... | 224 |
| (二) 經濟房屋..... | 224 |
| (三) 夾心房屋..... | 224 |
| (四) 長者公寓..... | 225 |
| (五) 私人樓宇..... | 225 |
| (六) 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 225 |
| 五、城市交通..... | 225 |
| (一) 巴士..... | 226 |
| (二) 出租的士..... | 226 |
| (三) 輕軌服務..... | 226 |
| (四) 步行網絡..... | 226 |

| | |
|----------------------|-----|
| 六、城市基礎設施..... | 226 |
| (一) 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 226 |
| (二) 自來水供應..... | 227 |
| (三) 電力供應..... | 228 |
| (四) 天然氣供應..... | 228 |
| 結語..... | 229 |

前 言

在新冠肺炎疫情對市民和各行各業造成巨大壓力的情況下，運輸工務範疇仍然按計劃推進各項工作。

在居民長期關注的房屋政策方面，特區政府正貫徹五階梯房屋政策，因應居民不同的需要和經濟能力，協助解決居住問題。

A區是規劃中的最大新城區，將成為現代化的住宅區。今年啟動了社會房屋的興建程序，並啟動了A區多個地段的經濟房屋工程。

已落實各階梯的房屋選址並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長者公寓工程亦持續推進。

此外，輕軌網絡的延伸建設正加緊進行，輕軌東線將會連接氹仔與關閘，並行經新城區，將提升輕軌網絡的覆蓋範圍和效益。

在澳門建設智慧城市策略方面，已展開5G牌照的申請程序，預計將於2023年推出服務。

運輸工務範疇在疫情每天都帶來挑戰的環境下，能夠實現所訂定的目標，有賴轄下全體員工的努力，讓我們的服務更有效地回應市民和城市的需要和期望。

第一部分

二〇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城市規劃

(一) 澳門總體規劃

第7/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已於2022年2月公佈,特區政府在《總體規劃》框架下,按《城市規劃法》和《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有序開展編製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

東區-2已開展詳細規劃編製,下半年公開諮詢。外港區-1已開展詳細規劃的工作。外港區-2已開展詳細規劃的工作。

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將調整為市民運動公園,下半年開展前期概念方案。

(二)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委員會聽取了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暫住房項目的工作進度。都更公司正有序推進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的暫住房項目,供受都市更新影響的居民在樓宇重建期間暫住。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對應的施行細則於2022年8月正式生效實施,法律主要優化了審批工程計劃及發出工程准照等程序,並對樓宇的維修保養及非法工程的監管等方面訂定明確的處理措施和處罰程序。

(三) 土地管理

在已收回的批給失效土地中,已有部分用作興建政府辦公大樓、倉庫,以及公共房屋等,面積超過18萬平方米。此外,尚有部分土地用作臨時休憩設施。

（四）海域

特區政府將於 2022 年底就《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以及《海域使用法》進行公開諮詢，收集公眾意見，完善文本草案。

2022 年 9 月透過《告示》規範內港錨地停泊漁船的安全應遵規則。

海事及水務局已與內地部門簽署《粵澳智慧海事管理合作安排》，以開展構建澳門智慧海事系統，透過科技和資源共享，加強對海上交通和船隻的監管。

（五）地籍資訊

已按計劃構建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系統和功能，制訂各類規範，逐步實現資訊化、自動化，以及服務化的目標，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共享。

在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方面，已發佈新版“澳門地圖通”和“應急地圖通”，並已於“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完成新增各類專題資料，擴展地理資訊應用層面。

已按更新的地下管線資料規範，收集和整合各類地下管線地理資料，並持續向各監管部門反饋管線的三維屬性資料分析情況，完善本澳地下管線資料庫內容。

已新增土地關聯資訊統計，透過可視化統計圖表上載至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網站供市民閱覽。

二、重大城市基建

（一）填海

C 區工程已於 2022 年完工。

（二）澳氹第四條大橋

繼續推進大橋主體和周邊路網工程。

（三）新城A區路網

分期建造區內的道路基礎設施和共同管道。

（四）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已於 2022 年開展通道橋建設。

（五）輕軌工程

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1. 氹仔線延伸至澳門

推進媽閣站工程和安裝行車系統。

2. 石排灣線

按計劃推進車站和高架橋工程，同時按序開展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安裝工作。

3. 橫琴線

按計劃推進車站、隧道，以及高架橋工程。

4. 東線

已開展南、北兩段的設計連建造招標程序。

（六）隧道工程

大潭山隧道初步設計已基本完成，後續將推進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工作。

考慮到 A、B 區跨海通道建設期間的經濟環境狀況，以及日後的維護開支，特區政府會於今年完成對連接模式（以橋樑取代隧道）的補充研究。

（七）防災減災工程

根據內港擋潮閘工程數字仿真驗證和可行性研究結果，推進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司打口、路環西側（即兩湖方案）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已分階段開展、路環西側防洪項目已開展編製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另外，將分階段開展 A 區堤堰優化工程的招標工作。

（八）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特區政府於 2021 年 8 月向中央政府提交澳門國際機場擴建的用海申請，並隨後按照各部委的意見修改了專題研究報告和設計，正待中央審批。

機場客運大樓南面擴建工程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設施已於 2022 年 8 月投入使用。

就改建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候機樓，特區政府與機場專營公司的合同初稿已完成。

為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特區政府已完成新的准入制度行政法規初稿。

（九）衛生醫療

1. 離島醫療綜合體

總建築面積達 420,000 平方米，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和招標文件後負責承建，共分兩期。第 1 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

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以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其中，員工宿舍以及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和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已於 2022 年第三季起陸續完工。現正繼續推進中央化驗大樓上蓋工程。

2.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大樓設有 80 間標準單人隔離病房和各種醫療設施，並設通往公共衛生應急人員宿舍的行人天橋和連接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地下通道。現正繼續推進上蓋工程。

(十) 新監獄

繼續推進第 3 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承建商未能追趕工作進度，工期有所延後。

(十一)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內各部門辦公室的裝修工程已相繼開展。

A 區 B6 公共設施大樓工程已進入上蓋部分。

繼續推進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E1 區新海關總部大樓，以及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的工程。另外，為配合規劃需要，開展了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的編製計劃，代替原來 6b 地段的工作。

開展路氹蓮花路綜合性大樓樁基礎工程，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25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已開展基礎和地庫工程。此外，位於南灣的終審法院大樓、初級法院大樓擴建的樁基礎和地庫工程也已完成招標程序，並開展中級法院擴建的圖則編製。

繼續推進 A 區 A8、A9 地段公共設施項目的圖則設計。

三、環境保護

積極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戰略，特區政府採取相應行動治理和防控環境污染，完善環保基建，在城市發展與保護環境間平衡協調，為全體居民建設宜居的綠色澳門。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已於2022年初發佈，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和落實各項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工作。

（一）碳排放管理

減少交通工具產生的碳排放是其中的重點工作。

截至2022年第三季，全澳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重型客車（包括公共巴士、發財巴，以及旅遊巴）的佔比為47%。為進一步減少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於2022年9月推出“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

兩間巴士公司已合共有306輛新能源巴士，佔整體公共巴士總數超過三成。

為減少老舊電單車並推動普及電動電單車，環境保護局於2022年3月起至年底推出了“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截至2022年9月，共收到764宗申請和接收543輛老舊電單車，共389輛新電動電單車完成登記。

（二）電動車使用

環境保護局將於2022年完成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同時，特區政府持續要求各公共實體帶頭在購置或更換機動車輛時，須盡可能選購純電動車和純電動電單車。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共停車場輕型私家車充電位和電單車充電位已分別增至 727 個和 62 個，至 2022 年底將完成設置不少於總數 2,000 個輕型私家車充電位，42 個可停泊電單車的公共停車場均會設置相關充電設施。另外，已有 6 個公共停車場設有電動電單車電池換電櫃。

特區政府正草擬《電氣裝置使用安全規章》行政法規，法規涵蓋充電設備的技術規範，以配合特區政府推廣電動車政策。

（三）固體廢物管理

為進一步推動限塑，特區政府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餐飲吸管和飲料攪拌棒。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按序推進，其中，新的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已完工。

除了繼續透過《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海泥拋填設施，以及將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填海工程和回填項目，減輕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的處置壓力之外，為加大堆填空間，已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堤堰建造工程。

因應疫情影響，計劃於 2022 年進行的《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業界諮詢已延遲。

特區政府按序推動於澳門管理海域範圍內建造生態島進行選址和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選址的水利論證。

（四）污水管理

環境保護局已在 2022 年完成“澳門海水水質基準及標準研究”和“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

受疫情影響，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會在進一步優化招標案卷的條款後才開展招標工作。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保護海域生態環境的目標，特區政府於 2022 年繼續有序推進本澳沿岸污水排放黑點的整治工作。鄰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已投入運作，也正推進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招標工作。另外，由於在 B 區規劃渠網時將同步完善截污系統，故於城市日大馬路建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計劃已暫停。

（五）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在現有不同回收計劃的基礎上，於 2022 年整合了公共街道的資源回收箱數量。同時，設於社區的“環保加 Fun 站”已增至 7 個。此外，也繼續在合適地點設置智能回收機和飲水機，已分別增至超過 65 部。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已開展招標程序。

海事及水務局已訂定《中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的技術規範》和中水水質相關標準的擬本，以便納入《澳門供排水規章》的立法工作。於 2022 年完成中水設施和管網等的建設規劃，開展中水站的前期規劃工作中水應用區域管網系統的初步設計，當中，A 區中水管網鋪設工程已經施工。

全澳標準高壓鈉街燈更換為 LED 燈的工作已完成，新設街燈也為 LED 燈。

（六）氣象監測及預報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已增加氣象監測站點和優化通訊方式。“閃電資訊中央處理系統”和“臨近預報系統”已完成建設並開始試運行，為惡劣天氣和大氣環境的監測、分析，以及預報提供更全面客觀的資訊。

為惡劣天氣服務考取 ISO 資格認證會在 2022 年底完成。

技術部門持續以多元化的方式加強惡劣天氣提示信息的發佈，推廣有關暴雨和風暴潮等氣象科普和防災減災知識，以便市民能在惡劣天氣來臨前適時作出準備。

四、房屋

居民的住房問題是特區政府長期和持續關注的民生要點，特區政府正逐步落實階梯房屋政策，協助居民根據自身的經濟能力和安居需要，解決住房問題。

（一）社會房屋

台山社屋——台暉樓已於 2022 年 3 月完工。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已開展上蓋結構工程。A 區 A5、A6、A10、A11 地段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已開展招標。

2017 期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分配工作已完成，符合資格的輪候家團均已上樓。

充分利用新落成的台暉樓和其他經修繕的社會房屋單位，編配予約 1,100 戶合資格的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家團租住。其中，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獲接納的三人或以上家團完成分配。

逾九成符合資格的社會房屋租戶，於 2022 年繼續獲豁免繳付全年租金。

（二）經濟房屋

A 區的 B4、B9，以及 B10 經濟房屋地段上蓋已全面施工。A1、A2、A3、A4，以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項目工程也已於 2022 年起陸續施工。B5、B7、B8、B11，以及 B12 經濟房屋地段啟動項目實施性研究。

有序跟進 2019 期經濟房屋申請的實質審查，待經濟房屋項目完成分層所有權臨時登記後，緊接向合資格申請人預售單位。

完成對 2021 期經濟房屋申請的審查和排序，並制訂確定排序名單，待單位所處樓宇完成裙樓層和分層所有權臨時登記後，將安排合資格家團揀選單位。

繼續開放“新城 A 區經濟房屋展示區”讓市民參觀。

（三）夾心房屋

特區政府已選定於偉龍馬路地段興建夾心房屋，並在已有佈局研究的基礎上開展調整工作。另外，地段內的斜坡整治工作已完成。

特區政府已完成《夾心房屋法律制度》草案並送交立法會審議。

（四）長者公寓

推進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上蓋建設。

（五）私人樓宇

今年正對數幅地段開展前期規劃工作，用於發展私人住宅。

（六）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結合新修訂的《樓宇維修基金》各資助計劃內容，持續透過財政資助和社區宣傳工作，鼓勵和協助業主履行樓宇共同部分檢測、維修責任。2022 年 1 月至 9 月，各項計劃合共批出 296 宗申請，涉及 248 幢樓宇，資助金額達 3,270 萬澳門元。

增設網上申領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業主）名冊服務，並舉辦樓宇管理培訓課程，加強向業主宣傳成立管理機關，推動業主關注自身大廈的管理工作，共築和諧社會。

有序開展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續發准照工作，簡化申請手續和程序。2022 年 1 月至 9 月發出約 2,700 個准照。續辦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培訓課程，提升業界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認識，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五、城市交通

特區政府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截至2022年9月，全澳車輛總數約24.8萬輛，年增長率保持在3%內。交通事務局將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編製工作。

（一）巴士

持續監察巴士合同實施成效。現時兩間巴士公司用於不行經嘉樂庇總督大橋的營運大巴，至少一半已使用環保能源。然而，因疫情影響巴士生產進度，以致新車或延後抵澳，兩間巴士公司已作出申報，將順延相關合同條款之執行期。

（二）出租的士

經評估整體經濟環境和社會需求，2022年不計劃發出新的具期限的士准照。

（三）輕軌服務

氹仔線於2022年上半年開放澳門通卡拍卡入閘。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車站引入智能售賣機和商業設備，並已開放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以開拓非票務收入。

（四）步行網絡

持續構建無障礙和便捷的步行環境。其中，環松山步行系統（即松山行人隧道）工程、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已竣工。並已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近南光大廈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位於美副將大馬路、鮑思高街和文第士街交界處的斜行式過路設施已開放使用。

特區政府已開展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前期概念方案工作。

配合規劃需要，暫緩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

（五）停車場及泊車

2022 年啟用望廈體育中心停車場、台暉樓停車場，以及聯生圓形地停車場，合共提供 567 個輕型私家車位和 435 個電單車位。

六、城市基礎設施

特區政府將做好統籌規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加快建設智慧城市，為居民營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環境。

（一）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特區政府已按現行制度，於 2022 年開展 5G 發牌的工作，正爭取於下半年內完成評標及發牌，獲發牌實體應在取得牌照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自建覆蓋澳門全境百分之五十的系統並開始提供其商業服務。因應 5G 建網基站較多且覓址困難，郵電局與不同政府部門協調，以開放各部門之物業及市政設施供營運商建設基站，現時已有 24 個部門支持並提供了近 240 個建站地點。

繼續對《電信法》草案進行討論。

於 10 間郵政分局增設“FreeWiFi.MO”服務，並按計劃持續推動鼓勵更多公共和私營機構加入，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

協調各專營公司拓展各項智慧業務，推動更換智能電錶、水錶和天然氣錶。至 2022 年底，已安裝的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的 40%，於澳門半島、路氹城，以及澳門大學安裝的智能水錶將達 1,500 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已安裝的智能天然氣錶佔總數的 57%。

已於 2022 年推出“澳門出行”APP 正式版，利用不同數據提供綜合出行資訊，便利市民和駕駛者計劃出行。逐步建設車輛聚集預警系統，目前可讓兩間巴士公司及時就突發事件作出應對準備。具自動配時和雲數據配時的交通燈比增至約 50%。

（二）自來水供應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2 期）已經施工。路環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的計劃編製已完成。

廣西大藤峽水利樞紐右岸工程已全面施工，至 2022 年 9 月已完成約 95% 的工程量。

（三）電力供應

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已投運，構成北、中、南三路的穩固輸電架構，實現南方電網完全保障澳門供電安全的階段性目標。持續維護本地發電機組的性能，為減低排放，盡量提高天然氣發電量，柴油機組轉為備用以應對緊急突發情況。

（四）天然氣供應

已完成內地與澳門的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可行性研究，短期內不具條件實施。

作為澳門城市燃氣網絡的關鍵通道，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之間的過海供氣管道已完成建設。同步繼續研究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應急補供方案。

第二部分

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城市規劃

(一) 詳細規劃

2023年將積極推動各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推動宜居社區的建設，以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環境。

東區-2在完成詳細規劃草案公眾諮詢後，爭取盡快完成諮詢總結報告和諮詢城規會意見，藉以對整體意見作進一步綜合分析。外港區-1持續進行詳細規劃的相關工作。外港區-2持續進行詳細規劃的相關工作。北區-1開展詳細規劃。

根據前期概念方案推進逸園跑狗場原址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的後續工作。

(二) 都市更新

都市更新委員會將適時邀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暫住房項目的工程進度和其他都市更新的工作。

(三) 土地管理

配合《總體規劃》和詳細規劃，特區政府將陸續落實土地用途，並繼續選擇合適而未發展的土地，用作臨時的社區設施，為居民增加活動空間。並會持續收回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和打擊霸地。

（四）海域

特區政府將就《海洋功能區劃》和《海域規劃》文本草案，依法諮詢中央政府意見，爭取 2023 年完成編製和正式公佈。同時，《海域使用法》草案也將諮詢中央政府意見，以持續推進立法工作。

2023 年與內地合作開展構建澳門智慧海事系統，通過智慧和資源共享，強化特區政府對海上交通和船隻監管的能力，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海事合作協議》，共同保障海事安全。

持續向漁民宣傳內港錨地停泊漁船的安全規則，以及透過定期安全排查及日常巡查，加強錨地的安全管理。

（五）地籍資訊

為推動跨部門地理資料的共享，將向地理資料建置部門提供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持續優化平台系統和功能，逐步構建空間數據建置、發佈，以及共享的服務體系。另外，將研究於“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新增各類地圖專題服務和功能，並評估匯入自建地圖的可行性，深化地理資訊應用層面。

根據向各管線監管部門收集的地下管線資料應用需求，運用地下管線三維屬性資料，優化和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功能，支援政府部門執行空間科學決策。

二、重大城市基建

（一）澳氹第四條大橋

繼續推進大橋主體建設和周邊路網工程。其中，分別連接口岸人工島、A 區，以及北安區的 3 條連接線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二）新城A區路網

按序推進 A 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其中，西側道路將於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有序推進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北區及中區共同管道和道路的建設工作。

（三）橫琴口岸連接澳門大學通道

位於蓮花大橋南側，主要連通橫琴口岸澳方管轄區交通平台與澳門大學校區，項目預計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四）輕軌工程

按序推進輕軌各線建設。

1. 氹仔線延伸至澳門

媽閣站預計下半年基本完工，並開始進行系統測試。

2. 石排灣線

推進車站和高架橋工程，同時按序開展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的安裝工作。

3. 橫琴線

推進車站、隧道，以及高架橋工程，同時按序開展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的安裝工作。

4. 東線

完成南、北兩段工程之招標程序和動工。

（五）隧道工程

適時展開大潭山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招標工作。

特區政府將按照 A、B 區連接模式補充研究的結論和定案開展後續工作。

（六）防災減災工程

根據內港擋潮閘工程數字仿真驗證和可行性研究結果，推進工程初步設計工作。

有序推進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工程。完成路環西側（即兩湖方案）防洪（潮）排澇項目工程初步設計。

另外，將分階段啟動 A 區堤堰優化工程的招標工作和施工。

（七）澳門國際機場擴建

待用海申請獲中央政府批准後開展後續工作。

推動機場專營公司按序開展第二候機樓的改建工作。

規範新的航空運輸業務經營法律制度將於 2023 年完成立法程序和頒佈，現有在澳註冊的航空企業將過渡至新制度下繼續為本澳居民和訪客提供航班服務。

（八）衛生醫療

1. 離島醫療綜合體

完成中央化驗大樓上蓋工程。第 2 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計劃後將開展工程招標。

2.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完成上蓋工程。

（九）新監獄

第3期行政設施建造工程完工。

（十）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完成北安 O4 地段文件倉庫大樓、E1 區海關總部大樓，以及 A 區 B6 地段公共設施大樓。

繼續推進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的工程。推進路氹蓮花路綜合性大樓樁基礎工程，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25 地段、南灣終審法院大樓，以及初級法院大樓擴建的樁基礎和地庫工程，並完成中級法院擴建圖則編製，後續展開招標程序。

完成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政府辦公大樓的編製計劃。

三、環境保護

特區政府積極配合國家提出的雙碳目標，在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採取一系列措施，尤其在能源、陸路交通，以及廢物管理方面，制訂相應的減排政策。

按照“二五”規劃和《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特區政府將有序推動各項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工作。

（一）碳排放管理

環境保護局將推進澳門碳捕集利用與封存的前期研究，以探討該技術在本澳的可行性和潛力。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將於 2023 年 3 月結束，此前將持續推廣及鼓勵更多車主透過計劃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要求兩間巴士公司淘汰歐四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並提高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至約 70%。

（二）電動車使用

積極落實電動車推廣計劃，以冀在控制本澳總體車輛增長速度的前提下，提高電動車輛在整體機動車使用上的普及率。

各相關部門會密切留意公共停車場內，不同電動車輛充電位和換電設施的使用情況，適時調整或增加充電設施。

現時所有新入則的新建樓宇，澳電已要求為停車場的全數停車位預留足夠之充電功率。同時，特區政府將爭取盡快完成《電氣裝置使用安全規章》行政法規，對新建私人樓宇引入預留供電設備和基礎裝置的要求，以供電動車輛使用。

（三）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繼續落實限塑工作，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刀、叉、匙將於2023年禁止進口。

繼續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新行政樓將於2023年完成建設，並按序開展垃圾焚化廠的施工。

按照《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環境保護局在進行《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的業界諮詢後，將草擬相關行政法規。

特區政府將按序推進生態島的用海申請。

配合建築廢料堆填區整體的使用規劃，按序開展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建設工作，以完善預處理設施。

（四）污水管理

推進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

推進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

因應內港沿岸污染情況，將分期推進整治工作。2023年將開展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和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的招標。

（五）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工作。

繼續優化社區資源回收網絡，並在合適地點增設智能回收機和飲水機。

有序推進中水回用的相關工作，於2023年內完成分析並確立中水的供水運營模式。配合《澳門供排水規章》的立法工作進程，訂定《中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的技術規範》和相關中水水質標準。

開展路環臨時中水站的建造工程，完成後向石排灣公共房屋和澳門大學供應中水。開展人工島中水站的工程計劃編製。

持續推進A區公共道路中水管網鋪設工程，並開展人工島接連A區、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等區域之中水管網鋪設工程，以逐步完善新區的中水管網系統建設工作。

（六）氣象監測及預報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持續優化氣象監測網絡，提升天氣預報技術，並以多元化的方式豐富氣象服務資訊。又會加強惡劣天氣下與民防架構成員的會商協作機制，協助強化防災部署和準備。

為加強本澳的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將在澳門大學加建自動大氣輻射監測站。

氣象局將開展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試驗，以支持粵港澳三地有關光化學臭氧污染的研究工作。開展新一期本澳氣候變化評估，以配合國家提交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履約報告的澳門資訊的工作。

四、房屋

有序落實特區政府的五階梯房屋政策，冀通過各階梯房屋，逐步協助不同社會階層的居民按照自身經濟能力和住房需要，置業安居。

（一）社會房屋

推進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結構工程。

推進 A 區 A5、A6、A10，以及 A11 地段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

有序執行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家團的審查和分配工作，繼續利用現有和退回並經修繕的社會房屋單位，安排符合資格的輪候家團租住。

2023 年繼續豁免符合資格的社會房屋租戶繳付全年租金。

（二）經濟房屋

推進 A 區 B4、B9，以及 B10 經濟房屋地段上蓋工程，還有 A1、A2、A3、A4，以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工程。B5、B7、B8、B11，以及 B12 經濟房屋地段將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項目實施性研究，後續安排工程招標程序。

繼續按序跟進 2019 期經濟房屋申請的實質審查，並按其所屬的 A 區 B4、B9，以及 B10 經濟房屋地段工程進度，於完成分層所有權臨時登記後，安排合資格的家團揀選單位。三個地段共提供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

根據“二五”規劃，將於 2023 年開展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房屋局將繼續使用經濟房屋網上申請服務，方便居民可於申請期內任何時間提交申請。設於望廈的“新城 A 區經濟房屋展示區”會繼續開放，讓有意申請的居民了解未來經濟房屋單位的交付標準。

（三）夾心房屋

將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偉龍馬路地段夾心房屋實施性研究。

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配合已在立法會審議的《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旨在確立夾心房屋的建造和准入制度、相關單位的使用和出售條件，以期構建合理置業階梯，協助特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

（四）長者公寓

將完成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長者公寓項目建設。

（五）私人樓宇

作為五個階梯房屋政策的重要一環，因應社會發展情況，特區政府將按照既定目標，陸續規劃和選取適當的土地，作為私人樓宇用地進行公開招標。

（六）樓宇管理及房地產中介

藉《樓宇維修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為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業主提供技術輔助，持續推動大廈籌組管理機關，處理自身樓宇的檢測和維修等管理事務。將繼續開辦大廈管理培訓課程，為業主或管理機關提供學習平台，從而不斷提升樓宇管理的法律知識和管理技巧。

配合《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的實施，土地工務局將於 2023 年啟動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以及技術員的註冊程序，又會爭取於 2023 年上半年推出升降設備管理系統及升降設備資料庫。另外，也會加強向市民宣傳推廣，明晰各方責任和義務，以確保升降設備運作安全。

持續監察房地產中介業務，通過開辦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的法律知識課程，加強業界從業人員對相關法律知識的認識，提高專業技能。

五、城市交通

按《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制訂之交通發展目標和策略，持續推行“公交優先”政策。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冀把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 內。完善法律法規，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補充法規。

（一）巴士

持續監察巴士合同的實施成效，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監管工作。

（二）出租的士

持續評估發出新的士准照的需求。

（三）輕軌服務

輕軌公司將持續優化各項工作，持續開拓廣告業務和引入其他商業項目，更好地發揮輕軌系統的經濟效益。

配合媽閣站和其他新線路建設進程，開展籌備工作，包括安排人力資源、系統接收和試營運等。

（四）步行網絡

完成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近南光大廈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將繼續推進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項目的設計和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的建造工程。

六、城市基礎設施

特區政府將做好統籌規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加快建設智慧城市，為居民營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環境。

（一）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5G 是配合智慧城市發展重要的電信基礎建設之一，特區政府關注其發展動向及持續推動有關工作。5G 服務將於 2023 年初推出。

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Wi-Fi服務覆蓋範圍。按照《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推動新入則的新建樓宇全面光纖入戶。

特區政府將配合《無線電通訊制度》的立法審議工作，有關法例生效後將優化申領無線電通訊設備牌照的行政手續，從而有助促進無線電通訊行業的發展。

協調各專營公司拓展各項智慧業務。配合A區落成的公共房屋和長者公寓的建設進度，於2023年跟進智能水錶安裝的前期準備工作。繼續推動更換智能電錶，至2023年底智能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的60%。專營公司將爭取為四類天然氣用戶更換智能天然氣錶，2023年將更換約8%。另外，在條件許可下，未來新建公共房屋會全部使用智能天然氣錶。

持續優化“澳門出行”APP，將加入更多資訊和功能。也將完善各類公共交通系統和乘車資訊，引入巴士站客流系統、擴展車廂客流系統等。另外，將展開構建車輛聚集提示系統。通過各項工作，優化和提升整體實時交通管理的能力。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申報功能會逐步透過電子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

於2023年先行展開遞交“更改工程”類別的電子化服務。

於2023年將針對大型公共工程推行線上購買標書，系統會配合一戶通功能作身份識別工具，接合支付及線上下載標書等功能。

（二）自來水供應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2期）將於2023年底至2024年初完工，並向石排灣水廠供應原水，以配合未來石排灣水庫擴容工程期間確保供水穩定。

廣西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預期於2023年完工，屆時將成為保障粵港澳大灣區水安全的重要設施和珠澳供水保障的重要防線。

（三）電力供應

配合 A 區建設，開展建設相關變電站和電網。

（四）天然氣供應

隨着連接氹仔與澳門半島的過海管道投運，供氣主幹管網已延伸至澳門半島。2023 年將持續擴大澳門半島管網覆蓋範圍，並將繼續推動大型酒店、旅遊設施，以及商戶等優先使用或轉用天然氣。

結 語

運輸工務領域的施政方向始終專注於尋求妥善和長遠的方法，解決居民最關心的問題，為居民創造安居樂業的條件，並更好地把握國家政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

目前運輸工務範疇主要推動的工程項目包括：公共房屋建設、第四條澳氹大橋、發展 A 區，以及延伸輕軌網絡。

在總體規劃出台後，特區政府藉由制訂詳細規劃來完善居住環境，例如開發中的 A 區內，正在規劃興建公共房屋、道路網絡，以及共同管道，這些建設都對擴展城市規模十分有利。

隨着城市的發展，交通網絡也需要同步擴展。通過全力發展輕軌網絡，讓這套綠色交通系統真正實現連接海、陸、空的主要口岸，並且成為澳門半島與離島之間的聯繫。

運輸工務範疇將一如既往，以促進增長和可持續發展作為施政的重點。期望透過對房屋、交通、環境、電訊，以及氣象等各不相同卻又互有關連的領域上採取措施，確保能夠為城市提供更優質的生活條件。